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与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一、 持续督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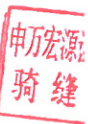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景环境”或“挂牌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均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挂牌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规定，年度报告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公司披露的临时报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披露公告均加盖挂牌公司公章或董事会章并由挂牌公司董事会发布。从上述情况来看，易景环境能够履行挂牌公司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持续督导期间，易景环境公司治理情况基本良好。

二、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情况

近日，易景环境向我公司提出更换主办券商事宜。经双方充分沟
通了解，易景环境出于战略发展需要向我公司提出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的申请，与我公司履行的持续督导职责无直接关联。有鉴于此，我公
司从服务挂牌公司大局出发，同意易景环境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
申请。

三、 有关声明



如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特此公告。

